

当今,随着外科学的飞跃发展和整形外科技术的不断提高,通过手术来达到变性的目的,已不再是什么难事。因此,西方发达国家出现的变性人与日俱增。同时,随着变性现象的不断发生,许多西方国家的有关传统法律,受到了严峻的挑战。面对“变性风”所涉及的一系列法律和社会问题,西方各国的律师们和法官们往往束手无策,莫衷一是。诸如:如何解决变性人的原配偶问题?“如果他(她)们已有了孩子,这些孩子可否被允许同时有2个父亲或2个母亲?”“如果原来的男性改变成女性,或由原来的女性改变成男性,他(她)们到了法定的服役年龄时,前者是否可免服兵役,而后者则必须服兵役?”“他(她)们的退休年龄是按改性前的性别来确定,或是以改性后的性别来确定?”再如,变性人是否可以结婚?如果变性人在变性前已经结婚,原来的婚姻关系是否仍然有效?由此而产生的财产继承问题如何解决?变性后的“男子”或“女子”在参加体育比赛时,是参加男子队或女子队?如果他(她)们因犯罪而被判刑,是关押在男犯监狱或是女犯监狱?如此等等,不胜枚举。

鉴于西方国家对变性问题尚无相应的明文法律可循,律师和法官们在处理类似案件时,往往与当事人的辩护律师发生激烈的辩论和争吵,致使案子久拖不决,在许多情况下,双方又不得不以“折衷”裁决了事。而且,有时即使是初级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,又会被中级法院或高级法院予以否决。例如一位名叫安东尼奥·卡斯蒂略·冈萨雷斯的西班牙人,出生时为男性。当他做了变性手术后,到民事法院要求改变原来的户籍登记性别。拉斯帕尔马斯法院初审裁决认为,鉴于卡斯蒂略术后已由男性变为女性,其本人有权要求得到女性应享受的相应权利,包括与男子结婚的权利。但是,当该裁决被送到最高法院定夺时,却被否定了。理由是:“卡斯蒂略虽然术后变为女性,但他仍具有无可变更的男性特征。不过,考虑到他的性别已改,他有权得到一般女性所享受的法律保护,准其将原来的男性名字改为女性名字;但绝不许将他与天生女性相提并论。”又如,去年4月19日,西班牙最高法院在裁定巴布洛·路易斯·埃斯科瓦尔一案时,也遇到了同样的麻烦。39岁的路易斯,出生时为男性,后经手术变为女性后,遂取女子姓名瓦莱丽娅·路易斯·埃斯科瓦尔。由于他对巴利阿里省帕尔马法院的一审裁决不服,遂又上诉到最高法院。最高法院审理后认为,尽管西方宪法有“个性自由发展”的规定,但是,如果改变其社会性别,将会产生许多法律影响。因此,瓦莱丽娅”可被认为只是法律上承认的心理女性,其生物女性则不可改变”。也就是说,最高法院含蓄地否定了他有与男子结婚的权利。

瓦莱丽娅的案件使人们想起了当年英国发生的一起类似案子。一位于1955年出生的名叫巴里的英国男子,当他20岁时做了变性手术,取女名“科赛小姐”。变性后,他在《你的眼睛里只有詹姆斯·邦德》这部电影里,

西方国家变性人越来越多 众法官束手无策



齐书学 译

成功地扮演了一名女角色,曾轰动一时,《花花公子》杂志还刊登了他的诱人的“女性”照片。后来,由于英国法院不允他与男子结婚,“科赛小姐”又上诉到欧洲人权委员会,控告英国法院违反了公民结婚权。欧洲人权法院于1990年9月27日审理后认为,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12条规定,英国法院对“科赛小姐”的裁决是正确的,并未违反英国的现行法律。因此,驳回了上诉,维持原判。此案迄今未果。

鉴于越来越多的变性人要求结婚的愿望日渐强烈,西方各国又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定,他们在处理这方面的案子时,往往五花八门,各行其是。

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理论,变性人不得要求再结婚,其原来的配偶作为家庭组成的基础,受法律保护。但各国可视具体情况,进一步制定并完善有关“第三性人”的法律。瑞士政府通过的法律则认为,凡涉及变性人之案件,法官可酌情处理。瑞典政府于1972年通过的法律规定,允许公民改变其生理器官,并到有关部门更改其原性别。变性后的公民,其举止可不受其原出生登记性别限制。联邦德国于1980年颁布的有关法律规定,处理变性人案子时,可根据“小解决”(更换为女子姓名或男子姓名)和“大解决”(更改原登记性别)原则处理。但是,此规定只适用于未婚的男女公民及无生育能力的男女公民,意大利于1982年通过的一项法律,则允许已婚公民更其原性别。但是,一旦原性别被更改,其原婚姻关系即告解除。荷兰于1985年也通过了一项类似的法律。西班牙国家检察院院长莱奥波尔多·托雷斯最近向报界表示,对于变性问题,该院目前正进行深入研究,“以便能从法律角度找到一个正确处理变性问题的途径。”

针对日益棘手的变性问题,各国专家认为,法律允许更改变性人的性别和名字,只是解决了问题的一半;而要从根本上解决“第三性人”所带来的一系列法律和社会问题,难免不打一场耗费日时的“持久战”。

(编译自西班牙《国家报》)